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81号

罪犯方益锋，男，1996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。

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（2023）闽0303刑初2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方益锋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82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5月4日，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3刑终139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3月18日起至2027年9月14日止。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到错误，目前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472.4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法一次，扣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万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2024年10月13日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现该案已经按照执行完毕方式结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益锋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方益锋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